

B02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海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9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兴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兴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内蒙古兴丰融资事宜，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金额8,5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内蒙古兴丰提供担保金额8,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内蒙古兴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75,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及2018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重述会议意见

本公司担保系为满足内蒙古兴丰正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担保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6.22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16%。因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担保未签署正式合同，故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以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定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述数据系内蒙古兴丰2019年1-6月财务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最新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最高债权额：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

（3）债务发生期间：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17日止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重述会议意见

本公司担保系为满足内蒙古兴丰正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担保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6.22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16%。因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担保未签署正式合同，故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以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定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026,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本次王绍华女士质押2,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97%，占公司总股本的2.06%。

一、上市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王绍华；所持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2,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14.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06%。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限售用途的情况。

3. 股东质押股份的其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4. 其他情况说明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华女士于2019年10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华体集团转来的《关于王绍华女士股票质押的通知》，因王绍华女士将所持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97%，占公司总股本的2.06%。

二、上市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王绍华；所持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2,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14.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06%。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限售用途的情况。

3. 股东质押股份的其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4. 其他情况说明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华女士于2019年10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华体集团转来的《关于王绍华女士股票质押的通知》，因王绍华女士将所持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97%，占公司总股本的2.06%。

三、上市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王绍华；所持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2,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14.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06%。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限售用途的情况。

3. 股东质押股份的其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4. 其他情况说明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华女士于2019年10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华体集团转来的《关于王绍华女士股票质押的通知》，因王绍华女士将所持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97%，占公司总股本的2.06%。

四、上市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王绍华；所持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2,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14.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06%。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限售用途的情况。

3. 股东质押股份的其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4. 其他情况说明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华女士于2019年10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华体集团转来的《关于王绍华女士股票质押的通知》，因王绍华女士将所持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97%，占公司总股本的2.06%。

五、上市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王绍华；所持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2,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14.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06%。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限售用途的情况。

3. 股东质押股份的其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4. 其他情况说明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华女士于2019年10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华体集团转来的《关于王绍华女士股票质押的通知》，因王绍华女士将所持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97%，占公司总股本的2.06%。

六、上市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王绍华；所持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2,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14.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06%。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限售用途的情况。

3. 股东质押股份的其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4. 其他情况说明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华女士于2019年10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华体集团转来的《关于王绍华女士股票质押的通知》，因王绍华女士将所持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97%，占公司总股本的2.06%。

七、上市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王绍华；所持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2,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14.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06%。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限售用途的情况。

3. 股东质押股份的其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4. 其他情况说明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华女士于2019年10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华体集团转来的《关于王绍华女士股票质押的通知》，因王绍华女士将所持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97%，占公司总股本的2.06%。

八、上市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王绍华；所持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2,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14.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06%。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限售用途的情况。

3. 股东质押股份的其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4. 其他情况说明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华女士于2019年10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华体集团转来的《关于王绍华女士股票质押的通知》，因王绍华女士将所持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97%，占公司总股本的2.06%。

九、上市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王绍华；所持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2,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14.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06%。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限售用途的情况。

3. 股东质押股份的其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4. 其他情况说明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华女士于2019年10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华体集团转来的《关于王绍华女士股票质押的通知》，因王绍华女士将所持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97%，占公司总股本的2.06%。

十、上市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王绍华；所持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2,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14.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06%。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限售用途的情况。

3. 股东质押股份的其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4. 其他情况说明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华女士于2019年10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华体集团转来的《关于王绍华女士股票质押的通知》，因王绍华女士将所持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97%，占公司总股本的2.06%。

十一、上市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王绍华；所持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2,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14.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06%。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限售用途的情况。